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1〕60号

关于开展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 和“十佳调解品牌”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

市局有关部门，各区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 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》《培育发展“上海调解”服务品牌三年行动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不断从基层法治实践中提炼、总结好做法、好经验，积极宣传和推广具有鲜明时代特征、凸显基层法治特色的先进典型，努力让上海城市“法治名片”更加闪亮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和“十佳调解品牌”选树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主题宣传活动方案
2. 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”选树宣传活动方案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年8月23日

附件 1

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主题宣传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 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发挥比学赶超、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激发本市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活力，更好提升司法所工作集中度、显示度、贡献度，不断增强司法所工作软实力，努力让城市“法治名片”更加闪亮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将法治作为最根本的治理方式，使法治环境好成为上海的重要标志，大力宣传表彰在新时代司法所建设、提升基层法治水平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，让基层社会治理充满法治元素，让基层法治软实力更加彰显，推动新时代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活动时间

2021 年 8 月-2021 年 11 月

（二）参选范围及名额

评选面向本市所有司法所。各区局根据申报标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各申报 2 至 3 家司法所。

市局经评审授予 10 家司法所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称号，授予 10 家司法所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提名奖”称号。

（三）申报标准

1.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市委、局党委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牢牢把握新时代司法所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。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切实将党的领导贯彻到司法所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

2. 职能作用充分发挥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“人民城市”的重要理念，积极承担本市新时代司法所 12 项职能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依法履职、为民服务，业务工作成效突出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成绩显著，得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。

3. 组织队伍健全充实。司法所立户列编，设置规范。司法所力量配备与履职需求相匹配，做到人员充实、分工明确、专人专岗。司法所长领导有力，人员队伍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过硬、团结协作、勤政廉政。

4. 所务管理规范有序。司法所各项工作制度完善、业务台账健全、档案管理规范。司法所工作职责、工作流程、工作规则公开透明，各项工作开展依法依规、优质高效。

5. 基础保障落实到位。司法所业务用房功能设置科学合理、满

足各项业务工作需要。司法所办公场所标识使用规范，方便群众办事。司法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，通讯和办公等设施完备。司法所各项经费保障能够满足履职需要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

1. 宣传动员（9月5日前完成）

各区局要广泛宣传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评选工作，将本通知传达到本地区各司法所，认真组织动员司法所积极参评。

2. 推荐报送（9月20日前完成）

各区局经集体研究，从本地区遴选2至3家司法所向市局报送。报送前，要在本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并于9月20日前填报《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-1）。电子表格通过电子邮箱同步报送，地址：ssfjjcc@126.com。

3. 组织评审（10月15日前完成）

市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候选司法所进行展播，发动社会群众开展投票，并综合网络投票、复评情况确定拟推荐司法所，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报经市局党委讨论研究，最终确定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、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提名奖”名单。

4. 宣传推广（11月底前完成）

对评选的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、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提名奖”，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登载宣传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充分认识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评选活动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二）坚持好中选优

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认真研究、严格遴选、择优推荐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报送申报材料，确保推荐的司法所经得起检验。

（三）增强宣传实效

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放大宣传效应，激励全市司法所从先进典型中汲取营养，比学赶超，推动上海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1-1.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推荐表

附件 1-1

上海市“十佳新时代司法所”推荐表

司法所全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拟授荣誉			
司法所简介及 主要工作成效	(1000 字以内，可另附页)		
区局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市局审批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”选树宣传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力打响上海“四大品牌”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培育发展“上海调解”服务品牌三年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1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本市调解组织发展活力，全面提升调解工作质效和品牌影响力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大力宣传表彰 2019 至 2021 年为上海调解质效提升和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，广泛动员全市调解组织不忘初心、砥砺奋进，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活动时间

2021 年 8 月-2021 年 11 月

（二）参选范围及选树名额

本市范围内各级、各类调解组织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调解组织、行政调解组织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、社会调解组织、商事调解组织。

各区局根据申报标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各申报 2 个调解组织，所

推荐的调解组织应具有较高的品牌辨识度、较大的品牌影响力、较强的品牌美誉度。市局经评审授予 10 家调解组织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”称号，授予 10 家调解组织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提名奖”称号。

（三）申报标准

1. 政治建设过硬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调解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，确保党中央、市委市政府和司法部关于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得到坚决贯彻落实。

2. 工作业绩突出

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落实定期排查工作制度，矛盾纠纷化解成效显著，在本地区、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，近三年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、不到位导致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；申报品牌对应的调解业务办理量在本地区、本领域占比较高。

3. 队伍整体素质高

调解员具有较高的政策法律水平，具有调解纠纷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；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调解员，且调解员年龄结构合理；调解员按时参加岗位培训、年度培训，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。

4. 运行规范、保障有力

调解组织的设立、人员组成，调解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各

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健全完备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工作经费落实到位、保障有力。

5. 社会知名度、影响力较高

在业内产生一定示范引领效应，形成良好的社会认同度和公信力；群众满意度高，社会反响较好，受到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；受到街道（乡镇）以上地方党委、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。

（四）选树程序

1. 广泛宣传动员（9月5日前完成）

各区局要广泛宣传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”选树宣传工作，将本通知传达到本地区各个调解组织，认真组织动员各调解组织积极参评。

2. 推荐报送（9月20日前完成）

各区局经集体研究，从本地区申报的调解组织中遴选2个单位。报送前，在本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并于9月20日前填报《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-1），电子表格通过电子邮箱同步报送，地址：ssfjjcc@126.com。

3. 组织评审（10月15日前完成）

市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校组成评审小组，根据申报材料、相关业务办理量、调解工作实绩、特色亮点、制度规范、社会评价、新闻报道、荣誉表彰、业内公认等情况进行评审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候选组织进行展播，发动社会群众开展投票，并综合网络投票、复评情况确定拟推荐组织，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报经市局党委讨论研究，确定最终授予10家调解组织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

牌”称号，授予 10 家调解组织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提名奖”称号。

4. 宣传推广（11 月底前完成）

对选树的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”、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提名奖”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登载宣传，讲好“上海调解”故事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请各区局充分认识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”选树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选树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二）坚持好中选优

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认真研究、严格遴选、择优推荐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报送申报材料，确保推荐对象经得起检验。

（三）增强宣传实效

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放大宣传效应，激励全系统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从先进典型中汲取营养，比学赶超，推动上海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2-1. 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”推荐表

附件 2-1

上海市“十佳调解品牌”推荐表

调解组织名称			
负责人		联系人	
		联系电话	
拟授荣誉			
调解组织简介	(200 字以内)		
特色工作 或品牌描述	(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等, 800 字以内, 可另附页)		
区局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市局审批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
抄送: 司法部, 市委政法委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